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复星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 HAUCK AUFHÄUSER LAMPE PRIVATBANK AG 之股份

### 出售事項

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中歐時間），Bridge Fortune（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KST（目標公司之少數股東）、買方及本公司簽訂協議，據此，Bridge Fortune 及 KST 分別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 554,603 股及 1,428 股 HAL 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佔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的 99.743%及 0.257%）。於交割時，買方將按各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向賣方支付現金歐元 6.72 億元（Bridge Fortune 約為歐元 6.703 億元，KST 約為歐元 170 萬元）。代價（將根據目標公司於交割日之股東權益（如下文進一步闡述）計算）與買方於交割時支付的歐元 6.72 億元之差額以及利息將由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於交割後支付（如下文進一步闡述）。出售事項完成後，Bridge Fortune 及 KST 將不再持有任何 HAL 股份，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 Bridge Fortune 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但均低於 25%，Bridge Fortune 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中歐時間），Bridge Fortune（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KST（目標公司之少數股東）、買方及本公司簽訂協議，據此，Bridge Fortune 及 KST 分別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 554,603 股及 1,428 股 HAL 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佔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的 99.743%及 0.257%）。於交割時，買方將按各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向賣方支付現金歐元 6.72 億元（Bridge Fortune 約為歐元 6.703 億元，KST 約為歐元 170 萬元）。代價（將根據目標公司於交割日之股東權益（如下文進一步闡述）計算）與買方於交割時支付的歐元 6.72 億元之差額以及利息將由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於交割後支付（如下文進一步闡述）。出售事項完成後，Bridge Fortune 及 KST 將不再持有任何 HAL 股份，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股份買賣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中歐時間）

訂約方 Bridge Fortune 及 KST（作為賣方）  
ABN AMRO Bank N.V.（作為買方）  
本公司（作為彌償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 根據協議，Bridge Fortune 及 KST 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 Bridge Fortune 及 KST 持有的所有 HAL 股份。

交割前重組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持有 HAFS 的全部股份。HAFS 為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從事資產服務業務。於交割前，Bridge Fortune 須向目標集團收購所有 HAFS 股份。根據協議，Bridge Fortune 就 HAFS 股份向目標集團支付的責任須於交割時由 Bridge Fortune 轉移至買方。因此，Bridge Fortune 及買方均不會就 HAFS 股份的轉讓支付現金。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現金代價須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交割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綜合財務報表計算，金額相當於(a)目

標公司股東權益減(b)目標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低於 16.0%的歐元金額（如有，且未計入(a)項的金額）。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以下因素：(i)目標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權益；(ii)交割的確定性及時間；及(iii)下文「**Bridge Fortune**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

**支付安排** 交割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現金歐元 6.72 億元。於 **Bridge Fortune** 向買方送達的成交價格通知最終確定且具約束力後 10 個營業日內，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須支付實際代價與買方於交割時支付的歐元 6.72 億元之間的差額，連同自交割日起按年利率 2.5%計算的利息。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HAFS 股份已由目標集團轉讓予 **Bridge Fortune**；及  
(ii) 已就出售事項取得及／或完成若干同意及慣常監管的批准、確認及備案。

**交割** 交割須於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的曆月的最後一個曆日進行，惟該曆日須為營業日，倘若該日期距該曆月結束少於五個營業日，則交割須於下個曆月的最後一個曆日進行（或 **Bridge Fortune** 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彌償保證** **Bridge Fortune** 應向買方提供此類性質交易的慣常彌償保證，包括因違反協議引致的損失，及連同本公司賠償交割前由於目標集團若干業務所引致的損失。彌償保證的最高總額相當於 **Bridge Fortune** 所收取的現金代價部分。

### **Bridge Fortune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Bridge Fortune** 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交割時，預計本集團將從買方獲得約歐元 6.703 億元的 **Bridge Fortune** 出售事項收入。由於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目標公司於交割日之股東權益為基準，故目前預計 **Bridge Fortune** 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損益影響。然而，**Bridge Fortune** 出售事項之代價高於歷史總投資成本，達致內部回報率約為 14%。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參考，最終財務影響將根據 **Bridge Fortune** 出售事項下 **Bridge Fortune** 收到的實際代價進行調整，並須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連同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進行審計。

本公司擬將 **Bridge Fortune**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資金用途。

### **Bridge Fortune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作為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以讓全球家庭更幸福為使命。**Bridge Fortune** 出售事項是本公司精簡投資組合及注重輕資產運營戰略的一部分，亦彰顯了本公司致力於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的決心。

董事會已批准 **Bridge Fortune** 出售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Bridge Fortune** 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Bridge Fortune** 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 **Bridge Fortune** 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但均低於 25%，**Bridge Fortune** 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一般信息**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 **賣方**

**Bridge Fortune** 是一家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大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ST** 是一家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合夥企業，為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和員工的持股工具，其用途為收購或認購及持有目標公司不時發行的股

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KST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無任何人士或一群人士可行使或控制行使 KST 30%或以上的投票權。KST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主要由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和少數本集團員工組成，其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目標集團的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鑒於這些成員（i）不能行使或控制行使 KST 30%或以上投票權；及（ii）彼此不屬於一致行動人，KST 並非任何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適用於 KST 的個人資料法律，本公告未能披露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及各自於 KST 的股權。

## 買方

買方是一家依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在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ABN。其是一家面向個人、企業、機構和其他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銀行服務和產品的銀行，業務主要集中在荷蘭及西北歐的其他地區。根據買方最近公佈的年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買方的全部股份由 NLF1 和 STAK AAB 兩家基金會持有。NLF1 是一家由荷蘭政府控制的基金會，持有買方 48.7%的股份，其中 46.6%通過普通股直接持有，2.1%通過買方的存托憑證間接持有。STAK AAB 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的 53.4%。STAK AAB 為一家獨立的基金會，旨在收購買方的股份，並以此發行代表這些股份的存托憑證，該等存托憑證於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德國一家擁有近 230 年歷史的領先的私人銀行之一，是德國、奧地利及瑞土地區為數不多的獨立全牌照銀行之一。目標公司從事私人及企業銀行、投資銀行以及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的資產管理。

根據《德國商法典》（HGB），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不包括 HAFS 及其附屬公司）之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未經審計) 概約 歐元百萬元	2022 年 (未經審計)(重列) 概約 歐元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93	72
除稅後利潤	68	68

目標公司（不包括 HAFS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歐元 117.59 億元及歐元 6.76 億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協議」	指	Bridge Fortune、KST、買方及本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中歐時間）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
「資產服務業務」	指	HAFS 的基金業務，為其客戶提供與位於盧森堡、愛爾蘭及德國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UCITS) 基金、另類投資基金 (AIFs) 及其他投資工具相關的基金管理及基金行政管理服務、中央行政管理職能及其他企業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Bridge Fortune」	指	Bridge Fortune Investment S.à r.l.，一家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Bridge Fortune 出售事項」	指	Bridge Fortune 根據協議出售 554,603 股 HAL 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的 99.743%）
「營業日」	指	位於德國法蘭克福及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
「中歐時間」	指	歐洲中部時間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指	具有歐盟規則第 575/2013 號第 92 條（歐盟資本要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割」	指	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交割日」	指	交割發生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 006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Bridge Fortune 及 KST 根據協議出售目標公司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FS」	指	Hauck & Aufhäuser Fund Services S.A.，一家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HAFS 股份」	指	HAFS 的股份
「HAL 股份」	指	目標公司無票面金額的記名股票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KST」	指	KST24 GmbH & Co. KG，一家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ABN AMRO Bank N.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Bridge Fortune 及 KST
「目標公司」	指	Hauck Aufhäuser Lampe Privatbank AG，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目標集團」	指	交割前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4 年 5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慶飛先生、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環璇女士。